

修正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108 年 9 月 18 日科部自字第 1080062648 號函修正

九、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

十、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